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35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徐國榮

黃柏誠

被告 境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作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參仟捌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月五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一〇月六月三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借據第3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境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下稱境象公司）邀同被告葉作萍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簽訂借據，約定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為自撥

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【依央行擔保放款
融通利率（目前為1.5%）減1.4%，目前年利率為0.1%
】加1.4%浮動計息，目前年利率為1.5%；自110年7月
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.31%（目前年利率為2.15%
）機動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，並喪失期
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
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
約金。惟被告境象公司自110年5月3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
依約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70萬3,801元及利息
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而被告葉作萍為被告境象公司之連帶保
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
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客戶
往來帳戶查詢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分行催收紀錄卡等件為
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
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
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
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洪 任 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黃 翊 芳